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 2012 年半年報合併業績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2012 年 0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減 (%)
總資產	5,161,448,914.96	4,985,612,086.18	3.5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4,074,746,488.98	3,949,031,933.67	3.1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6.7548	6.5464	3.18
資產負債率 (%)	20.35	19.15	增加 1.20 個百分點
	2012 年 1 至 6 月份	2011 年 1 至 6 月份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減 (%)
營業收入	1,112,975,201.54	963,853,687.63	15.47
營業利潤	272,106,380.16	207,351,817.99	31.23
利潤總額	279,114,847.70	221,591,804.47	25.9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4,766,986.23	192,666,430.03	16.6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61,377,435.42	180,618,551.48	-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26	0.3194	16.6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75	0.2994	-10.65
稀釋每股收益(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5.40	4.42	增加 0.98 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9,903,843.99	224,723,356.35	24.5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0.4640	0.3725	24.55

二、附註：
1、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2012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註冊會計師唐慈炯先生、倪敏先生簽字出具了德師報（閩）字（12）第 R0020 號標準無保留結論的審閱報告。
2、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半年度報告摘要刊登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上海證券報》。半年度報告正本於公司備案。
地址：中國上海延安東路 100 號 25 樓
電話：86-21-63217132、86-21-63741122x806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 年 8 月 28 日

證券代碼：600754 (A 股)、900934 (B 股) 編號：臨 2012-020 號
證券簡稱：錦江股份 (A 股)、錦江 B 股 (B 股)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和關於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大會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書面方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召開，應到董事 12 名，實到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關於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結果：12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二、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及 2011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需進行換屆選舉。
第七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現推薦俞敏亮、楊衛民、徐祖榮、張曉強、盧正剛、薛建民、張廣生、徐建新、李志強作為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張廣生、徐建新、李志強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沈懋興、陳灝、陸雄文將不再續任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對上述董事在擔任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期間的勤勉盡責表示充分肯定，同時對他們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的杰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議案提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12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獨立董事意見：
1、經審閱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個人工作履歷等有關資料，沒有發現有違反《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相關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所提名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均合法。
2、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沒有損害股東權益的現象。
三、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給予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每位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壹拾萬元（含稅）的津貼，執行時間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以上議案提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張廣生、徐建新、李志強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四、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修改內容具體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星級酒店管理及餐飲業務為核心業務，通過實施‘國際化、品牌化、市場化’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管理、品牌、網絡、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現修改為“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經濟型酒店及餐飲業務為核心業務，通過實施‘國際化、品牌化、市場化’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管理、品牌、網絡、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三人。”
現修改為“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年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現修改為“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年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表決結果：12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五、關於召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會議時間：20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會議地點：廣場假日酒店（上海市天目西路 285 號）遠近堂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4、會議召開方式及表決方式：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
5、會議議程：
(1)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4)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6、會議出席對象：
(1)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 20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A 股股東和 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B 股股東（B 股最後交易日為 2012 年 9 月 11 日）；
(3) 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等其他相關人員。
7、會議登記辦法：
(1) 登記時間：20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9:00-16:00
(2) 登記地點：上海市東諸安浜路 165 弄 29 號 403 室（上海維一軟件有限公司內，地鐵 2 號線、公交 20 路、44 路、62 路、825 路可以抵達）
(3) 登記方式：
① 個人股東持股東賬戶、本人身份證；如委託登記，需持股東賬戶、委託人身份證及受托人身份證。
② 法人股東代表持營業執照複印件（須加蓋公章）、法定代表人書面委託書（須加蓋公章）、出席人身份證和股東賬戶卡。
(4) 异地股東可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前以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登記需認真填寫《股東參會登記表》（見附件一），並附上 7、(3)D、②款所列的證明材料複印件。
8、凡符合出席條件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受托人須持授權人身份證複印件、股東卡、本人身份證及授權委託書（見附件二）方可出席。
9、其他事項：
(1)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半天，出席會議人員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不發放禮品和有價證券；
(3) 聯繫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 100 號 25 樓董事會秘書室
聯繫人：葉小姐
郵編：200002，電話：021-63217132，傳真：021-63217720
表決結果：12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特此公告。
附件：1、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參會登記表
2、授權委託書
3、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4、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參會登記表
股東姓名： 身份證號碼：
股東賬號： 持有股數：
聯繫地址： 郵政編碼：
 聯繫電話：

附件二：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參加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序號	議案	投票指示
1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1)	選舉俞敏亮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2)	選舉楊衛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3)	選舉徐祖榮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4)	選舉張曉強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5)	選舉盧正剛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6)	選舉薛建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7)	選舉張廣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8)	選舉徐建新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9)	選舉李志強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2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1)	選舉李志強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2)	選舉康鳴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3	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股數：

備註：1、上述審議事項，委託人可在同意、反對或棄權方框內打“√”，作出投票表示。2、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則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

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號碼：
股東賬號： 持有股數：
受托人簽名： 身份證號碼：
委託書有效期限： 委託日期：
(註：本授權委託書的剪報、複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製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俞敏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經濟學碩士，中共黨員，經濟師。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首席執行官；現任錦江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衛民，男，195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曾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徐祖榮，男，1955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國錦江加州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曉強，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曾任天誠大酒店餐飲總監，湖州王朝大酒店餐飲總監，新亞麗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海會賓館副總經理，虹橋賓館總經理；現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盧正剛，男，1958 年 3 月出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商業學校財會教研室主任，新虹橋俱樂部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上海建國賓館計劃財務部經理、總監，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財務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副總裁；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總裁。
薛建民，男，1958 年 9 月出生，專業會計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曾任上海輪胎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雙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廣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43 年 2 月出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研究員。曾任上海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上海市財政貿易辦公室主任、上海市商業委員會主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長、徐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兼職上海流通經濟研究所名譽所長、吉林省政府經濟顧問、美國凱瑞集團亞太區專家組成員、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建新（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55 年 11 月出生，經濟學博士，中共黨員，副教授，註冊會計師。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教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上海新世紀投資服務公司副總經理，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總監，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志強（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法學碩士，中共黨員，高級律師。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國際律師協會理事，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常委、港澳台僑委會副主任，上海市國際服務貿易行業協會涉外諮詢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十屆全國青聯委員，上海杰出青年協會理事，具有上海市市管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外派監事專業資格，馬來西亞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四：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張廣生、徐建新、李志強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姊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徐建新先生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資格。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張廣生、徐建新、李志強，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姊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姊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本人徐建新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資格。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廣生、徐建新、李志強
2012 年 8 月 28 日

證券代碼：600754 (A 股)、900934 (B 股) 編號：臨 2012-021 號
證券簡稱：錦江股份 (A 股)、錦江 B 股 (B 股)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召開，全體監事均出席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
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公司監事會在提出審核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二、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及 2011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需進行換屆選舉。
第七屆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二名監事為岑琳、陳君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的二名監事候選人張廣生、康鳴。
王行澤、周怡將不再續任新一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對上述監事在擔任公司監事期間的勤勉盡責表示肯定，同時對他們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的杰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議案提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2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
岑琳，女，1965 年 12 月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曾任南京飯店副總經理，長江飯店總經理，重慶太極锦江大酒店執行總經理，上海青德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陳君瑾，女，1961 年 1 月生，大學本科，中共黨員，會計師。曾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主管、總監助理、副總監，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審計室主任。
王志成，男，1956 年 3 月生，大專，中共黨員。曾任南京飯店副總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南京飯店總經理、黨支部書記。
康鳴，男，1971 年 11 月生，經濟學碩士，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董秘室主管，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商情報

特廉分類廣告專欄

歡迎來電查詢

綜合消息

廣告熱線：2831 0500

圖文傳真：2838 1171 2834 6631

E-mail：tkpwork@takungpao.com